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1)經代通字第 1035 號

經 辦 人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1 年 4 月 22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公告自 111 年 4 月 26 日(含)起，停止銷售「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」、「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台灣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」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公告自 111 年 4 月 26 日(含)起，停止銷售「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」、「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台灣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」。

二、請勿以商品即將停售作為宣傳、銷售訴求及營造停售效應。

三、新契約、附約加保及提高保額受理作業規定公告如下：

(一)最後申請日

1. 新契約：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及繳費日為 111 年 4 月 25 日(含)。
2. 附約加保及提高保額：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為 111 年 4 月 25 日(含)；倘當日無法送達本公司者，需先傳真傳遞清單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、要/被保險人暨家庭成員健康告知書、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至本公司。

(二)紙本受理進件

1. 要保書或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最遲需於 111 年 5 月 3 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，逾時將依規定辦理退件。
2. 111 年 5 月 3 日當日實際送達公司之案件，需提供傳遞清單正本以作為受理截止之依據，另亦不受理傳真要保書方式報備。

(三)行動投保平台受理進件

1. 平台遞交受理截止時間為 111 年 4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，依系統收到之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時以退件處理。
2. 紙本受理文件(如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正本、行動服務確認同意書正本、首期繳費憑證等)之送達時間，請依現行受理規則辦理。

(四)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知會所屬周知。



經紀代理部